兰溪市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53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2号）等规定，我市结合实际，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具体如下：

一、征地补偿标准

我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征地区片综合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计算。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土地补偿费的分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决定。

我市分为二个区片，具体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区片等级** | **地类** |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 **地类** |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
| Ⅰ级区片 | 耕地、其他农用地（除林地外）、建设用地 | 6.2 | 林地、未利用地 | 4.5 |
| Ⅱ级区片 | 耕地、其他农用地（除林地外）、建设用地 | 5.6 | 林地、未利用地 | 4 |

二、全市区片划分

|  |  |  |
| --- | --- | --- |
| **级别** | **所属乡镇、****街道办事处** | **区片范围** |
| **数量** | **行政村** |
| Ⅰ级 | 兰江街道 | 12 | 何村、殿下应、排岭、溪西、张村、金角、下金、大阜张、大路口、水董、浩塘头、骅骝黄 |
| 云山街道 | 10 | 黄湓、枣树、蒋里、后地、黄龙洞、余店、中徐、茆竹园、石阜岭、黎明 |
| 上华街道 | 4 | 彭村、横山、石港塘、下余 |
| 灵洞乡 | 1 | 费龙口 |
| Ⅱ级 |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 300 | 我市范围内其他行政村 |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